

附件四

勞動部獎勵工會成立實施要點 第二類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者須為受輔導工會申請本要點第一類獎勵申請書所載之提供輔導工會或人民團體)

全名		理事長	
承辦人		承辦人電話/手機	
檢附相關 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工會或人民團體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最近一次備查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勵金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團體章程(工會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工會成立工會相關證明 (如：開會通知、會議紀錄、簽到表、教育訓練課程表及其他協助工會成立之相關證明)		申請之工會(人民團體)章 或圖記蓋章欄位
受輔導工會名稱	(受輔導工會須已申請本要點第一類獎勵)		
備註	檢附證明與本表一同裝訂。		

(請續填本表背面欄位)

輔導事蹟(請詳盡填寫，並配合各項輔導事蹟檢附相關證明)：

範例：

1. 輔導 00 工會辦理籌備會。

(請檢附出席會議之紀錄、照片、具體成效、提供場地或人力等資源協助之相關佐證資料)

2. 輔導 00 工會辦理成立大會。

(請檢附出席會議之紀錄、照片、具體成效、提供場地或人力等資源協助之相關佐證資料)

3. 協助 00 工會擬定章程或工會內部相關規定。

(請檢附輔導紀錄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4. 協助 00 工會進行連署、招募會員。

(請檢附輔導紀錄及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5. 其他協助及輔導工會成立之相關事項。

**受輔導工會經檢視以上受輔導
事蹟確認無誤後請於右方欄位
蓋上工會圖記(印章)以示證明。**